（連江縣政府）110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職稱 | 姓名 | 服務單位 | 補助項目 | 金額 |
|  |  |  |
| 子女姓名 | 就讀學校 | 年制 | 年級 | 部別 | 證 明 文 件(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，國中小免附證件) | 申請補助金額 | 大學暨獨立學院 | 公立 | 13,600 |
| 日間 | 夜間 | 私立 | 35,800 |
| 夜間部 | 14,3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1.學生證影本（須已蓋註冊章）□2.學雜費收據正本□3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　　　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 |  | 二、三專及五專後二年 | 公立 | 10,000 |
| 私立 | 28,000 |
| 夜間部 | 14,3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1.學生證影本（須已蓋註冊章）□2.學雜費收據正本□3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　　　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 |  | 五專前三年 | 公立 | 7,700 |
| 私立 | 20,800 |
| 高中 | 公立 | 3,8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1.學生證影本（須已蓋註冊章）□2.學雜費收據正本□3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　　　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 |  | 私立 | 13,500 |
| 高職 | 公立 | 3,200 |
| 私立 | 18,900 |
| 實用技能 | 1,500 |
| 國中小 | 公私立 | 500 |
| 合 計 | 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|
| 配偶姓名 |  | 服務單位 |  |
| 說明：一、公教人員子女隨在台澎金馬地區居住，就讀政府立案之公私立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女教育補助。二、申請期限：註冊日起3 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三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(一)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理支付。(二)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更外，無須繳驗。(三)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立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四、子女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女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女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前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勞工基本工資 (目前為24,800元)者，以有職業論，不得申請補助。五、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讀公私立中等以上學校之選讀生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例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領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不得申請子女教育補助。但領取優秀學生獎學金、清寒獎學金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金，不在此限。又未具上開不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女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數額。六、公教人員請領子女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女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年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留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讀之年級，不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讀者，不得請領。七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(包括離婚、分居者)，其子女教育補助應自行協調由一方申領。八、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領子女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復職後3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數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。九、公教人員子女就讀公私立高中（職）綜合高中班級(含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)及普通班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，其子女教育補助應按公私立高中高職標準支給。十、公教人員子女就讀大學、獨立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(乙部)者，其子女教育補助按公私立大學、獨立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標準支給。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虛偽欺矇冒領、兼領、重領情事者，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。  **具結人：** |
| 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　　 　 參　 仟 　　捌 　 佰 　 　 元整 此 據　　　　　　　 經領人 　　　　 (簽名或蓋章)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|
| 人事單位 | 會計單位 | 首長批示 |
|  |  |  |